東元電機的人權政策

第十八條 等級：初級

資料來源：2019年東元電機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

*東元電機宣示其人權政策，致力確保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，均能獲得平等、尊嚴的對待*

**企業概述**

東元電機創立於西元1956年，初期從事馬達生產，至今東元集團已跨入重電、家電、資訊、通訊、電子關鍵零組件基礎工程建設、金融投資及餐飲、服務等多面向的發展領域，更積極參與國家重大工程建設，目前事業版圖橫跨全球五大洲四十餘國、百餘城市。

**案例描述**

東元電機尊重並支持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與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》之勞動標準，並致力確保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，均能獲得平等、尊嚴的對待。

東元的人權政策宣言如下：

* 投資

於重要投資協定中進行人權審查及載入人權條款。

* 公平不歧視

嚴禁工作場所中任何性騷擾與歧視之行為，且不以種族、膚色、國籍、性別、年齡、婚姻狀態與家庭狀況、殘障或懷孕，以及政治立場或宗教信仰作為員工任用、考核及升遷的標準。

* 營造良好的勞資關係

提供多元、開放的溝通管道，致力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，並營造良好的勞資關係。

* 禁用童工

僱用標準應符合當地法規中最低年齡之限制。

* 禁止強迫及強制勞動

尊重員工意願，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與強制勞動。

* 工時

工時規範依循當地法定規定。

* 符合基本薪資

提供員工符合當地規範的基本工資與相關福利，且不因性別而有分別。

* 建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

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，承諾依據適用的安全與健康法規，並透過防範措施的執行，營造健康、安全且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。

* 教育訓練

使員工、保全人員定期接受營運相關人權政策的訓練。

* 供應商

針對新供應商做人權評估以做為篩選供應商標準之一。

* 員工權益溝通管道暢通

為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人權問題之目的，本公司設有下列意見諮詢與申訴管道：

 人權問題申訴信箱： HRP@teco.com.tw

 防止舞弊及違反從業道德檢舉信箱：HRI@teco.com.tw